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资料，现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华北智慧物流基地和区域结算中心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蒋春燕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钱智

（以下无正文，为《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饶钢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